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台灣110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8號寒舍艾麗酒店五樓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偉傑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小崢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徐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慶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陳智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陳國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周駿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k)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因以下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

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為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1)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聯繫人士」之釋義全文；

- (2)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結算所」的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緊密聯繫人」之釋義：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3)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第(1)、(a)及(b)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及依據法例，並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投票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 (4)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第(5)段的最後一個字「或」；

- (5)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第(5)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6)如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總數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以及為免引起誤解，當時在任董事總數之計算將計及建議被罷免之有關董事，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之任何協議有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等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或」

- (6)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第(6)段以「(7)」取代「(6)」，致使現有細則第86條第(6)段成為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第(7)段；
- (7)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中，凡出現「聯繫人士」之字詞，均以「緊密聯繫人」之字詞取代；
- (8)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第(4)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4)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具效力。」；

- (b) 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本決議案(a)分段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於緊接通過本決議案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致使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決議案(a)及(b)分段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屬合宜之所有相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既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膺選連任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王君女士、黃志恩女士、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 (5)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6)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必要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